

平安理财启元稳利日开 30 天持有 17 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日：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一、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平安理财启元稳利日开 30 天持有 17 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QWCG030017		
产品登记编码	Z7003325000242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理财币种	人民币（CNY）		
产品成立日	2025 年 03 月 27 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存续期限		
报告期末产品份额	份额类型	产品份额代码	报告期末产品份额
	A	QWCG03017A	965, 079, 231. 22
	报告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965, 079, 231. 22 份
业绩比较基准	份额类型	产品份额代码	业绩比较基准
	A	QWCG03017A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0. 70%
产品管理人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产品净值表现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份额类型	产品份额代码	本期已实现收益

	A	QWCG03017A	14,666,566.22
2. 本期利润	份额类型	产品份额代码	本期利润
	A	QWCG03017A	10,779,135.68
3. 加权平均产品份额本期利润	份额类型	产品份额代码	加权平均产品份额本期利润
	A	QWCG03017A	0.0078
4. 期末产品资产净值	份额类型	产品份额代码	期末产品资产净值
	A	QWCG03017A	994,389,621.33
5.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份额类型	产品份额代码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A	QWCG03017A	1.0304
6. 期末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份额类型	产品份额代码	期末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A	QWCG03017A	1.0304
7.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资产净值	份额类型	产品份额代码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资产净值
	A	QWCG03017A	994,389,621.33
8.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份额净值	份额类型	产品份额代码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份额净值
	A	QWCG03017A	1.0304
9.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累计净值	份额类型	产品份额代码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累计净值
	A	QWCG03017A	1.0304
10. 杠杆水平(%)	103.18		

注：1、所述产品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产品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产品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未实现收益指产品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暂估增值税，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未实现收益。

三、管理人对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以及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 and 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月国内信贷需求走弱，资产荒加剧叠加央行持续大额投放流动性呵护，资金面超预期宽松，投资团队积极把握资金面宽松条件下的杠杆套息机会，适度加杠杆增厚收益。6 月央行超预期净回笼资金叠加季末月信贷冲量，资金利率走高，杠杆套息空间逼仄，投资团队重点把握资金利率抬升后的存款提价机会，提升组合稳定资产占比。展望后市，跨季后央行政策态度重回中性偏呵护，资金边际转松。投资、消费、通胀数据显示内需仍处于弱复苏状态，基本面 K 型分化延续。整体而言，资金面及基本面对债市仍偏顺风。展望后市，近期资金面趋于平稳，已不构成对债市行情的约束，但也难以成为债

市选择方向、脱离震荡行情的催化。同时基金久期持续回升，长端拥挤度仍偏高，7月下旬市场即将步入重要会议增量政策预期博弈窗口且三季度政府债面临较大供给压力，较为拥挤的交易结构或导致长端及超长端品种对利空更为敏感，债市在当前点位下行动力亦有限，预计维持窄幅震荡格局。对应操作上，组合将持续搜集中短端票息资产提升票息和套息收益，交易性仓位重点关注调整后配置盘进场带来的波段交易机会。

四、投资组合报告

4.1 报告期末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穿透前		穿透后	
		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101,056,204.75	10.16	792,602,594.69	77.27
2	同业存单	-	-	2,663,744.96	0.26
3	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	-	-	2,633,302.45	0.26
4	债券	-	-	127,750,560.44	12.45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	-	-
6	权益类资产	-	-	-	-
7	金融衍生品	-	-	-	-
8	代客境外理财投资QDII	-	-	-	-
9	商品类资产	-	-	-	-
10	另类资产	-	-	-	-
11	公募基金	-	-	100,153,740.57	9.76
12	私募基金	-	-	-	-
13	资产管理产品	894,025,120.46	89.84	-	-
14	委外投资——协议方式	-	-	-	-
15	合计	995,081,325.21	100.00	1,025,803,943.11	100.00

注：1、金额中包含资产应计利息，不包含其他应收款、清算款项。

2、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资产余额/产品总资产，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4.2 报告期末占比前十名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07,888,123.29	10.52
2	现金及银行存款	101,056,204.75	9.85
3	现金及银行存款	75,068,596.86	7.32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53,926,090.03	5.26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1,827,159.25	3.10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5,455,424.62	2.48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5,400,391.67	2.48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9,111,198.54	1.8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7,975,338.38	1.75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5,246,453.18	1.49

4.3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明细

无

4.4 信贷资产受（收）益权明细

无

4.5 衍生品投资明细

无

五、投资账户信息

序号	账户类型	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单位
1	托管账户	19012025301795	平安理财启元稳利日开 30 天持有 17 号固收类理 财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6.1 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状况描述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现金及银行存款和以投资标准化资产为主的资产管理产品。

本产品投资的现金及银行存款资质较好，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可控，正常情况下到期可以变现。

本产品投资的和以投资标准化资产为主的资产管理产品，其所投资的资产流动性较好，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原则估值，其中赎安排可满足本产品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6.2 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状况风险分析

本产品管理人严格按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投资，密切监控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情况，严格管控本产品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高流动性资产持仓比例、流动性受限资产持仓比例、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持仓比例等指标，确保本产品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能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及其他支付需求。

本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与本产品的申赎安排相匹配。

本产品设有巨额赎回限制条款，产品说明书约定了在非常规情况下赎回确认的处理方式，可控制投资者集中巨额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产品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产品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七、关联交易

7.1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情况

无

7.2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的情况

无

7.3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资产/业务类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向	金额（单位：元）	备注
资管产品	管理人为关联方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9,767.12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管理费用
资管产品	管理人为关联方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7,948.67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管理费用

7.4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

资产/业务类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向	金额（单位：元）	备注
托管费	托管人为关联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8,392.80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支出的托管费用
销服费	销售商为关联方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134.62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支出的销售服务费用
销服费	销售商为关联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66,204.04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支出的销售服务费用
管理人报酬	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关联方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1,460,561.94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支出的管理费用

八、托管人报告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

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托管人对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